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首都花园城市建设实施政策及建设标准研究 (01包)

委托人: 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聯合發展銀行

（總行設在上海）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五百萬元，公積金一百萬元。

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

本行總行設在上海，分行遍設全國各大商埠。

本行信譽昭著，資金雄厚，手續簡便，收費低廉。

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

本行總行設在上海，分行遍設全國各大商埠。

本行信譽昭著，資金雄厚，手續簡便，收費低廉。

技术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首都花园城市建设政策支撑体系研究、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管理办法申报考核政策标准研究，并分别编制研究报告。总体要求：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形成《首都花园城市建设政策支撑体系研究报告》《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管理办法申报考核政策标准研究报告》2项研究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2. 项目工作内容：开展首都花园城市建设政策支撑体系研究、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管理办法申报考核政策标准研究，形成2项研究报告，为后续相关政策制定奠定基础。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准备、文献研究、报告文本编制，配合甲方专题讨论会、组织专家评审、修改成果等技术服务。

2.1 首都花园城市建设政策支撑体系研究。随着首都花园城市建设工作的推进，为了应对融合度更高、协同度更强的发展建设要求，进一步突破现行瓶颈，做好政策制度创新，开展首都花园城市建设政策支撑体系研究。

2.2 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管理办法申报考核政策标准研究。花园示范街区建设是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打造一批高质量的花园示范街区，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的生态品质、文化内涵和居民幸福感。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管理办法申报考核政策标准研究聚焦于花园示范街区的建设管理办法、申报和考核政策标准内容的研究，为推动花园城市建设提供政策依据和技术支持。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 5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561320.75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33679.25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2. 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 2975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间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 当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条件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8505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项目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010-55536129

传 真：/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10830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

邮政编码：100044

项目联系人：刘玲

联系电话：18511299743

传 真：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